



Selected Cases for the 20th Anniversary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建院20年案例精选集



鲁桂华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elected Cases for the 20th Anniversary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建院20年案例精选集



鲁桂华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建院 20 年案例精选集 / 鲁桂华主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18 - 7907 - 3

I. ①北… II. ①鲁…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1341 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建院 20 年案例精选集
鲁桂华 主编

策划编辑 夏旭日 朱海波
责任编辑 夏旭日 朱海波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9.25 字数 494 千

版本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7907 - 3

定价 : 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鲁桂华

副主任 王金山 董建中 崔杨 路宏利
毕东丽 苏丽英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志军	王范武	王树强	王晓松
王 辉	邓 颖	刘立军	刘 杰
刘春岐	孙 涛	朱造所	李 力
李天民	李经纬	李艳红	肖大明
宋玉林	杜 岩	吴宝升	张素莲
杨小勇	杨正山	杨世军	杨费新
杨 越	周瑞生	饶林生	赵瑞罡
郭 鹏	谢恩品	靳 起	谭劲松
裴 烨			

执行编辑 马 骁 耿协阳

序 言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自1995年建院以来,至今已经走过了二十个年头。二十年的历程,是中国法治建设飞速发展的历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建立到完善、到形成的历程,也是人们的观念从注重健全外在制度体系的“法制观念”,逐渐向以人的尊严和人权保障为核心的“法治观念”转变的历程。在这一历程中,社会现实与社会心理也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变化。这就给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司法改革做出了新的部署。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改革的践行者,全面落实中央的部署,全面完成司法改革任务,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需要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法律人才,造就一支优秀的法官队伍。法律人才的培养、法官队伍的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综合施策。其中业务能力、业务素质的培养是其重要内容之一。通过研究总结带有指导意义和借鉴作用的经典案例这一“会说话的法律”,可以起到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指导和规范作用。这不仅对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具有重要意义,也对法官学习、思考业务理论具有直接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建院二十年来,我院已累计审结各类案件34万余件,其中不乏具有典型指导意义、重大影响和新类型的案件,为了加强对这类案件的总结和研究,我院在全院范围内建立了典型案例库。经由我院法官审理并撰写的案例分析,多次入选北京法院参阅案例,还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人民法院案例选》、《人民司法》等权威刊物,以及《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中央报刊上登载颇多。

值此我院建院二十周年之际,为了记录我们所走过的法治道路,以之为鉴、以启后人,我们特地将这二十年来我们审理过的具有典型意义和纪念价值的案

例精选成册。在我们看来,从这些“会说话的法律”中汲取历史的智慧,兼具纪念和启示的双重意义。

《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如果若干年后,这些精心雕琢的案例仍然能够被法律人和社会公众记得,作为印证中国法治进步的注脚,那么我们这一代法官的辛劳和付出,就不会毫无价值。这或许也是向辛劳而又智慧的二中院法官们表达敬意的最好方式。

此序。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鲁 杜 莉

目 录 / CONTENTS

1995 年	1
靳文钰贪污案	3
丁柬诺诉叶守仁佣金协议纠纷案	5
哈尔滨市兴武建材经销部诉北京市怀柔县木材公司购销合同欠款 纠纷案	6
房仰泰、房仰权诉北京市崇文区房地产管理局房屋拆迁安置案	8
海内厚诉海内胜专利申请权属纠纷案	10
综合评述：北京二中院历史上的第一案	12
 1996 年	13
张少杰抢劫案	15
 1997 年	19
戴凤藻申请通县人民检察院承担国家赔偿案	21
 1998 年	25
林魁、王风妹、王福故意伤害案	27
庞德禄“流星雨”夜故意杀人案	29
 1999 年	31
新国大案	33
金德琴挪用公款案	36
雷海强诉北京无线通信局电话费纠纷案	39

黄丽梅诉窦唯侵犯名誉权案	41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核算制对外经营公司与中国林业国际合作公司申请执行英国利物浦棉花协会仲裁裁决案	43
辽源市集贸大楼运输部诉交通部行政复议决定案	45
2000 年	49
陈建明等 14 人销售伪劣产品案	51
陈梅金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案	54
荷兰英特艾基系统有限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56
2001 年	61
石巧玲、陈玉梅贪污及石巧玲挪用公款案	63
韩学功袭警案	65
段小萍故意伤害案	67
深圳市中项网卫星网络有限公司诉美欧亚国际商务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69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东方歌舞团侵犯获得报酬权纠纷案	73
大连汉普、胡宣华、胡斌诉阿尔卡特苏州通讯颖聪科贸中心侵害专利权案	76
2002 年	81
香江花园房产公司诉田晨红劳动合同纠纷案	83
贾铁英诉银河证券北京安外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代理合同案	85
张林英等 4 人诉广元公司、革命博物馆、工美集团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88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网易、北京移动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92
北京电影学院诉北京市政府土地使用权颁证案	95
2003 年	99
李嘉廷受贿案	101
王雪冰受贿案	105
张理积爆炸案	107

上海华亚公司和丁福根等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109
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诉郭颂等侵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114
2004 年	119
刘方仁受贿案	121
孙勇、陈百年玩忽职守案	124
杜志芳非法行医案	127
王保富诉三信律师事务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33
李宏晨诉北京北极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娱乐服务合同案	136
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诉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39
俄罗斯国家交响乐团、阿特蒙特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英国高等法院判决案	144
万岩标等诉北京城南诚商贸有限公司确认股东资格案	148
AUTODESK 公司诉龙发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52
2005 年	157
马德受贿案	159
襄口义则走私文物案	164
王立华等 10 人绑架、非法买卖、持有枪支弹药、窝藏案	169
樊坤诉北京市第二十一中学财产权属纠纷案	172
穆怀洁母女诉卫生部北京医院医疗纠纷案	175
王伯昭诉张卫健等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案	178
北京红狮涂料公司诉北京红狮京漆商贸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182
美国美利肯公司诉国家版权局行政处罚案	186
张苏浩诉劳动部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94
2006 年	201
田凤山受贿案	203
侯伍杰受贿案	207
吴振汉受贿案	209

艾绪强抢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212
曹天予诉周国平、长江文艺出版社名誉权纠纷案	214
末代皇帝溥仪肖像权纠纷案	218
腾世宏劳动合同纠纷案	221
国际知名品牌服装公司与秀水市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24
周汝昌与唐山曹雪芹酒业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27
百余名商户不服政府行政强制拆除决定纠纷案	230
 2007 年	 233
訾北佳损害商品声誉案	235
首例少年刑事、民事案	237
李玉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41
包燕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4
北京靛厂汽车队请求解散公司纠纷案	247
“中复电讯”股东资格纠纷案	250
阿里巴巴公司侵犯著作邻接权纠纷案	253
上海步升公司与北京飞行网公司等侵犯邻接权纠纷案	256
陈兰英姐弟三人与董梅青、北京市三八服务中心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再审案	260
 2008 年	 263
周良洛受贿案	265
孔卫东、战军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267
张莉诉合力华通公司汽车买卖合同纠纷案	269
田凤兰等 165 户居民起诉公联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272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	275
朱剑梅申请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纠纷案	278
英国保时捷公司诉北京泰赫雅特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81
英国苏富比拍卖行诉四川苏富比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84
余日葵不服工商行政处罚纠纷案	287
北京高压气瓶厂借款纠纷执行案	290

2009 年	293
陈同海受贿案	29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总经理唐若昕等受贿案	296
王宝平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99
“亿霖木业”案	302
臧天嘲等聚众斗殴、敲诈勒索案	305
邹庆等信用证诈骗、合同诈骗案	307
奥凯航空公司飞机租赁合同欠费案	310
首例拖欠中超联赛冠名费案	313
王菲诉张乐奕名誉权纠纷案	316
中农良种公司诉北京顺鑫农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319
2010 年	323
黄光裕非法经营、单位行贿、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325
央视大火案	328
密云 18 人恶势力案	331
华燕与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纠纷案	334
高速通行卡丢失首发公司按最远端收费案	337
百度与 360 不正当竞争案	340
首例互联网电视机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343
2011 年	347
汪建中操纵证券市场案	349
陈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352
刘红波等 23 人非法出售、非法提供、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354
黄金期货非法经营案	357
辽宁省人大副主任宋勇受贿案	359
汪建中“股市黑嘴抢帽子交易”民事赔偿案	362
白平诉阎崇年悬赏广告案	365
中国“航空黑名单”第一案	368
欧米茄公司诉淘宝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371

2012 年	375
故宫被盗案	377
同仁医院医生被砍致重伤案	380
李岩诉黄光裕、杜鹃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案	382
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385
苹果公司被诉侵权案	388
腾讯公司诉奇虎 360 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391
真假开心网不正当竞争案	394
限购新政出台后首例退车保指标案	398
“亿霖木业”案款清退工作	401
2013 年	405
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	407
白河大桥倒塌天价赔偿案	409
包头空难案	412
丛李松诉慈铭体检公司北京潘家园门诊部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414
流浪猫伤人案	417
颜色组合商标第一案	420
横向垄断协议第一案	424
杨某某等申请北京铁路公安局北京公安处违法使用警具、警械赔偿案	427
北京建工与盘古氏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430
2014 年	433
“中国高铁技术第一人”张曙光受贿案	435
童名谦玩忽职守案	438
丁羽心非法经营、行贿案	440
钱钟书手稿拍卖案	443
奚明强诉公安部政府信息公开案	447
如果爱婚姻服务有限公司诉民政部政府信息公开案	450
陆俊、南勇减刑案	453
巨鑫联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56

1995 年

靳文钰贪污案

【案号】

(1995)二中刑终字第1号

【合议庭成员】

李玉富 袁立忠 李天民

书记员:麻学军

【案情】

上诉人靳文钰于1993年12月25日,利用其在北京邮政中心局转运处任搬运员的职务便利,伙同王玉苍(另案处理)等人,在北京火车站第五站台,盗窃邮件9袋,内装“万宝路”牌香烟225条,价值人民币20,655元。靳文钰于1993年11月至12月间,利用其在北京邮政中心局转运处任搬运员的职务便利,在北京火车站第五站台停靠的拖车上盗窃“好彩”牌香烟25条,JRC-023M继电器3盒,录像带1盘。物品共价值人民币9705元。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靳文钰1993年11月至同年12月在北京火车站第五站台及第五站台停靠的拖车上进行盗窃的事实是正确的。该事实有证人证言,原审被告人靳文钰及同案犯供述,北京市卷烟销售公司及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的作价证明,北京邮政中心局证明,扣押在案的物品及靳文钰出生证明等在案证实。

本院认为,上诉人靳文钰身为国家邮电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私自开拆邮件并窃取财物,其行为妨害了邮电通信活动的正常进行且侵犯了国家财产权益,已构成了贪污罪,依法应予惩处。原审人民法院根据靳文钰犯罪

的事实、性质、其在共同犯罪中系属从犯，犯罪时尚未成年等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判决，对其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及对在案款、物的处置无误，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靳文钰所提原判认定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量刑过重的理由，经查不能成立。其辩护人要求再予从轻处罚的意见，经查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第 1 项，裁定驳回靳文钰的上诉，维持原判。

丁東諾訴葉守仁佣金協議糾紛案

【案号】

(1995)二中民初字第 1 号

【合议庭成员】

李军红 郝阔亭 赵永年

书记员:杨世军

【案情】

原告丁東諾訴稱,1993 年 2 月 26 日,自己與葉守仁簽訂佣金協議,協議載明葉守仁支付佣金 55 萬美元,但其只支付佣金 20 萬美元,其余佣金至今未付,要求繼續履行佣金協議,補付未付的佣金,并支付相應利息。

本院認為,丁東諾與葉守仁均系香港居民,雙方之間權利義務的產生及佣金協議的簽訂及履行地,均不在本院管轄區,葉守仁在管轄區內亦無可扣押的財產,故丁東諾向本院起訴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綜上所述,裁定駁回丁東諾的起訴。